

附件 1

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共 18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一、行政许可（0 项）		
二、行政处罚（4 项）		
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0 项）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4 项）		
1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2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3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4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行政给付
六、行政检查（3 项）		
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年度检查审查	行政检查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年度初审	行政检查
3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七、行政确认（0 项）		
八、行政裁决（0 项）		
九、行政奖励（4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2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4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十、其他职权（3项）		
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初审	其他职权
2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核准登记	其他职权
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审核	其他职权

附件 2

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调整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一）超越业务范围的；（二）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三）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四）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五）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六）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七）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八）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九）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u>《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u> <u>（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u>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 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 严重违反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 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 故意包庇应予以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 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律师公证法律援助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调整情况：修改依据。							
调整原因：之前相关依据已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反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律师公证法律援助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调整情况：修改依据。							
调整原因：之前的相关依据内容有误。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核准登记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 第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二条……在年度考核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监督下，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要按照基层法律服务所组织形式和名称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辖区内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摸底排查，对组织形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期限届满仍不符合规定的，依法办理注销。 《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对现有名称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其按照法定程序变更名称。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逐级上报。 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律师公证法律援助股
调整情况：修改依据。							
调整原因：之前相关依据中《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内容去掉。							

附件 3

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 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 严重违反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 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 故意包庇应予以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 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律师 公证 法律援助 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 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 严重违反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 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 故意包庇应予以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 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律师 公证 法律援助 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5 号）第二十六条：“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2、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3、收取受援人财物； 4、从事有偿法律服务 5、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 6、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律师 公证 法律援助 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行政给付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2.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3.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4. 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律师公证法律援助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逐级上报。		
				监管	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5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行政给付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2.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3.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4. 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律师公证法律援助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补贴发放。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6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司发〔2018〕2号）（七）强化对人民调解员的工作保障 14. 落实人民调解员待遇。地方财政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当安排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的安排和发放应考虑调解员调解纠纷的数量、质量、难易程度、社会影响大小以及调解的规范化程度。补贴标准由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明令禁止兼职取酬的人员，不得领取人民调解员补贴。对财政困难地区，省级要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法为人民调解员开展工作提供场所、设施等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省（区、市）司法行政部门或人民调解员协会应通过报纸、网络等形式，每半年或一年向社会公开人民调解经费使用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行政给付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2、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基层工作管理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补贴发放。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十六条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司发〔2018〕2号） （七）强化对人民调解员的工作保障 16. 落实人民调解员抚恤政策。司法行政部门应及时了解掌握人民调解员需要救助的情况，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待遇。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员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因工作原因死亡的，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抚恤等相关待遇。探索多种资金渠道为在调解工作中因工作原因死亡、伤残的人民调解员或其亲属提供帮扶。	行政给付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基层工作管理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补贴发放。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8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年度检查审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年度考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执业表现年度考核意见；（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1、上级司法机关认为下级司法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 2、司法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律师公证法律援助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管理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年度初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上级司法机关认为下级司法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律师公证法律援助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管理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 （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律师公证法律援助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管理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 第九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律师协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 2、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 3、制定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 4、组织律师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 5、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 6、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实施奖励和惩戒 7、受理对律师的投诉或者举报，调解律师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受理律师的申诉；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律师协会制定的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不得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相抵触。	律师公证法律援助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公示	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决定	4.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2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15号) 第七条奖励的审批权限 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行政奖励	受理	1. 受理责任: 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对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由批准机关撤销其称号,收回奖励证书,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基层工作管理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 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公示	3. 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决定	4. 决定责任: 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 依法进行奖励。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1. 受理责任: 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履行管理职责; 2. 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 3. 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律师公证法律援助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 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公示	3. 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决定	4. 决定责任: 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 依法进行奖励。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4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 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1. 受理责任: 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律师协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 2、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 3、制定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 4、组织律师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 5、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 6、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实施奖励和惩戒 7、受理对律师的投诉或者举报,调解律师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受理律师的申诉;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律师协会制定的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不得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相抵触。	律师公证法律援助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 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公示	3. 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决定	4. 决定责任: 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 依法进行奖励。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5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初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第 121 号令）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	其他 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1.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 考核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律师 公证 法律 援助 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逐级上报。		
				监管	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6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核准登记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第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 第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二条……在年度考核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监督下，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其他 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律师 公证 法律 援助 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逐级上报。		
				监管	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审核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登记机关经审核，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暂缓执业证年度注册：1 因违反执业纪律或者有关管理规定，正在接受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基层法律服务所查处的； 2、有犯罪嫌疑被立案查处的， 3、采用弄虚作假手段企图骗取通过年度注册的； 4、因患病或者其他原因已连续停止执业六个月的。 对暂缓办理执业证年度注册的，应当通知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并暂不发还其《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律师公证法律援助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逐级上报。		
				监管	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8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执业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监督实施情况	律师公证法律援助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逐级上报。		
				监管	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61586618 投诉机构：卧龙区司法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61586607							
受理地点：卧龙区司法局机关纪委							